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 史平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6元/份;首次授予第 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29.928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5,74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就全资子公司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相关事项而制定控制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正在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应涉密资质管理要求,金桥科技在申请涉密资质期间以及涉密资质有效期内,公司应保证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且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股东最终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为此,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持续关注外资持股变化情况。当外资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首次达到5%,公司将提示外资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停止继续增持,并要求其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和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直至公司披露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中途均不得继续增持等披露义务;后续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对公司控制的,公司将要求其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和披露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控制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具体实施要求将参阅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 2、根据《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中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个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上市公司或者挂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 3、金桥科技承诺在持有涉密资质期间,公司一旦出现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 行动人最终出资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将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注销资 质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